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田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成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5,000元，尚須補繳131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菁菁